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650號

承辦人：吳美淑

電話：04-23592525#2413

傳真：04-23594305

電子信箱：sue1018@vgh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榮人字第1130101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院「醫療部、中心、科住院醫師調陞資格審查表」及「資格條件表」，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院113年4月2日院部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修正重點如下：

(一)師(三)級醫師「擬任資格條件」：修正為「發表SCI
原著論文2篇以上(含2篇)」及相關適用規定。

(二)契約主治醫師「擬任資格條件」：

1、修正為「發表SCI原著論文」，並刪除原列非SCI論
文之相關適用規定。

2、增列「人才羅致困難者，得由用人單位專簽並陳院
長批核」。

3、增列「發表非SCI論文者，調陞後3年內，需發表1篇
SCI論文，否則當年度聘期屆滿不再續聘」。

三、檢附「本院醫療部、中心、科住院醫師調陞資格審查
表」、「資格條件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院各一二級醫療單位

副本：本院院部以上長官辦公室、教學部、醫學研究部、醫務企管部、主計室、人事室

院 長 陳 適 安

裝

訂

線

簽 於 _____ 部 (中心、科) 年 月 日

主旨：檢陳本部(中心、科)住院醫師 ○○○ 調陞案，如審查表，請 核示。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部、中心、科住院醫師調陞資格審查表					
單位		姓名			
擬調陞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師(三)級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主治醫師	
住院醫師訓練時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		總 醫 師 訓練時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		次專科醫師 訓練時間 (無則免填)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	
項次	審查內容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簽章	
一	住院醫師任職期間平時考核(學習精神、工作表現、誠實負責態度等)	調陞單位主管			
二	專科醫師訓練期間整體表現(學習認知成長、專業知識能力、服務態度、人際互動)				
三	參與教學工作情形及績效				
四	陞任後之工作指派與訓練培養計畫				
五	1.專科(次專科)醫師資格 《請擬任人檢附佐證資料》 2.師資培育訓練認證	教 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主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次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師培認證 8 小時且應含全人醫療、團隊資源管理、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等課程至少 4 小時		
六	發表論文數量及品質審查 【採以本院名義發表，並經研究部審查認定】	醫 學 研 究 部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性學術研究論文(篇) <input type="checkbox"/> SCI 期刊(年)		
七	分院、榮家、醫中計劃支援經歷 【請醫務企管部查註資料】	醫 務 企 管 部 績 效 管 理 組			
八	國外支援經歷【請國際醫療中心查註資料】	國 際 醫 療 中 心			
九	單位財務分析	主 計 室			
十	調陞人員年度考績(核)、獎懲、員額核計及簽擬綜合意見	人 事 室	擬任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績、獎懲依評分標準表 師級現員：男__人/女__人 奉核後，提甄審會審議		
承辦單位	擬：奉核後，移人事室辦理。		主任秘書	院長批示	
			副院長		

附表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部、中心、科住院醫師調陞資格條件表

職稱	擬任資格條件	限制	主治醫師 專勤工作獎金	備考
師(三)級醫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院醫師滿5年 2. 完成總醫師訓練 3. 教學訓練認證(調陞後1年內完成) 4. 專科證書 5. 發表SCI原著論文2篇以上(含2篇),需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限供第一或通訊作者其中一人作為本院調陞主治醫師使用,如有並列第一或並列通訊作者,須取得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同意 (2)原始性學術研究論文(Original Article)、統合分析(Meta-analysis)論文、簡報型論文(Communication、accelerated publication,惟論文架構須與原著論文相同) 6. 未具輔導會規定分院或榮家服務資格者,須簽立「擔任師(三)級醫師切結書」先行遴用,管制優先支援 	無	基本額度核支 7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0808 院部會議決議。 2. 依輔導會104年10月14日輔人字第1040084172B 號函修正「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人事經管處理原則」第三點,增列6.分院或榮家服務1年以上(不包含公費醫師義務服務二年)。 3. 依本院108年9月11日中榮研字第1084300353號函頒修正本院「住院醫師調升師三級暨調任契約主治醫師研究論文審查原則」第2點,SCI論文之性質,增加系統性文獻回顧(SR,MA)及簡報型論文2類。 4. 依本院110年3月23日中榮研字第1104300138號函頒修正本院「住院醫師調升師三級暨調任契約主治醫師研究論文審查原則」第2點,明訂1篇論文僅限1名住院醫師調升,並列第一或通訊作者欲以該篇論文調升,須取得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同意。 5. 1100330 院部會議決議。 6. <u>1130325 院務會議初步宣導。</u> 7. <u>1130402 院部會議決議。</u>
契約主治醫師 【不適用審查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總醫師訓練 2. 教學訓練認證(調陞後1年內完成) 3. 專科證書 4. 發表SCI原著論文,需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限供第一或通訊作者其中一人作為本院調陞主治醫師使用,如有並列第一或並列通訊作者,須取得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同意 (2)原始性學術研究論文(Original Article)、統合分析(Meta-analysis)論文、簡報型論文(Communication、accelerated publication,惟論文架構須與原著論文相同) 5. <u>人才羅致困難者,得由用人單位專簽並陳院長批核</u> 6. <u>發表非SCI原著論文者,調陞後3年內,需發表1篇SCI原著論文,否則當年度聘期屆滿不再續聘</u> 	1年 (每年考核)	基本額度核支 7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0808 院部會議決議。 2. 依本院108年9月11日中榮研字第1084300353號函頒修正本院「住院醫師調升師三級暨調任契約主治醫師研究論文審查原則」第2點,調整非SCI論文(綜合評論、病例報告)之順序。 3. 依本院110年3月23日中榮研字第1104300138號函頒修正本院「住院醫師調升師三級暨調任契約主治醫師研究論文審查原則」第2點,增列碩、博士論文、專利技轉論文及專書文章,認列為調升契約主治醫師論文。 4. 1100330 院部會議決議。 5. <u>1130325 院務會議初步宣導。</u> 6. <u>1130402 院部會議決議。</u>

職 稱	擬 任 資 格 條 件	限 制	主 治 醫 師 專 勤 工 作 獎 金	備 考
1 日主治醫師 【不適用審查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總醫師訓練 2. 專科證書 3. 由用人單位簽陳時敘明調陞1日師(三)級醫師或1日契約主治醫師，<u>發表論文需符合</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日師(三)級醫師：發表SCI<u>原著論文2篇以上(含2篇)</u>(同師(三)級醫師) (2) 1日契約主治醫師：<u>發表SCI原著論文</u>(同契約主治醫師) 	1 日 (陞離)	援例未發 (醫企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0808 院部會議決議 2. 1100330 院部會議決議。
代理主治醫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院醫師滿5年(部份主專科得4年) 2. 完成總醫師訓練 3. 教學訓練認證(調陞後1年內完成) 4. 專科證書(NS及PS先以外專) 5. <u>發表SCI原著論文</u>(同契約主治醫師) 	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需住院醫師滿5年，額度核支7萬元。 2. NS 及 PS 住院醫師滿5年，額度核支5萬5千元；取得次專科證書後調整額度7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0808 院部會議決議。 2. 1100330 院部會議決議。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部、中心、科住院醫師調陞資格條件表

修正後(113年修正版)					修正前〔現行規定(本院110年4月26日中榮人字第1100100883號函修頒)〕				
職稱	擬任資格條件	限制	主治醫師專勤工作獎金	備考	職稱	擬任資格條件	限制	主治醫師專勤工作獎金	備考
師(三)級醫師	1. 住院醫師滿5年 2. <u>完成總醫師訓練</u> 3. 教學訓練認證(調陞後1年內完成) 4. 專科證書 5. <u>發表SCI原著論文2篇以上(含2篇), 需符合:</u> (1) 第一或通訊作者, 每篇論文限供第一或通訊作者其中一人作為本院調陞主治醫師使用, 如有並列第一或並列通訊作者, 須取得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同意 (2) 原始性學術研究論文(Original Article)、統合分析(Meta-analysis)論文、簡報型論文(Communication、accelerated publication, 惟論文架構須與原著論文相同) 6. 未具輔導會規定分院或榮家服務資格者, 須簽立「擔任師(三)級醫師切結書」先行遵用, 管制優先支援	無	基本額度核支7萬元	1. 1020808 院部會議決議。 2. 依輔導會104年10月14日輔人字第1040084172B號函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人事經管處理原則」第三點, 增列6. 分院或榮家服務1年以上(不包含公費醫師義務服務二年)。 3. 依本院108年9月11日中榮研字第1084300353號函頒修正本院「住院醫師調升師三級暨調任契約主治醫師研究論文審查原則」第2點, SCI論文之性質, 增加系統性文獻回顧(SR, MA)及簡報型論文2類。 4. 依本院110年3月23日中榮研字第1104300138號函頒修正本院「住院醫師調升師三級暨調任契約主治醫師研究論文審查原則」第2點, 明訂1篇論文僅限1名住院醫師調升, 並列第一或通訊作者欲以該篇論文調升, 須取得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同意。 5. 1100330 院部會議決議。 6. <u>1130325 院務會議初步宣導。</u> 7. <u>1130402 院部會議決議。</u>	師(三)級醫師	1. 住院醫師滿5年 2. 完成總醫師訓練(R4或R5) 3. 教學訓練認證(調陞後1年內完成) 4. 專科證書 5. 發表SCI論文須符合 a. 以本院名義發表 b. 第一或通訊作者, 每篇論文限供第一或通訊作者其中一人作為本院調升主治醫師使用, 如有並列第一或並列通訊作者, 須取得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同意。 c. 原始性學術研究論文、系統性文獻回顧(SR, MA)、簡報型論文(唯論文架構須與原著論文相同) d. SCI期刊 6. 未具輔導會規定分院或榮家服務資格者, 須簽立「擔任師(三)級醫師切結書」先行遵用, 管制優先支援。	無	基本額度核支7萬元	1. 1020808 院部會議決議。 2. 依輔導會104年10月14日輔人字第1040084172B號函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人事經管處理原則」第三點, 增列6. 分院或榮家服務1年以上(不包含公費醫師義務服務二年)。 3. 依本院108年9月11日中榮研字第1084300353號函頒修正本院「住院醫師調升師三級暨調任契約主治醫師研究論文審查原則」第2點, SCI論文之性質, 增加系統性文獻回顧(SR, MA)及簡報型論文2類。 4. 依本院110年3月23日中榮研字第1104300138號函頒修正本院「住院醫師調升師三級暨調任契約主治醫師研究論文審查原則」第2點, 明訂1篇論文僅限1名住院醫師調升, 並列第一或通訊作者欲以該篇論文調升, 須取得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同意。 5. 1100330 院部會議決議。
契約主治醫師 【不適用審查表】	1. <u>完成總醫師訓練</u> 2. 教學訓練認證(調陞後1年內完成) 3. 專科證書 4. <u>發表SCI原著論文, 需符合:</u> (1) 第一或通訊作者, 每篇論文限供第一或通訊作者其中一人作為本院調陞主治醫師使用, 如有並列第一或並列通訊作者, 須取得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同意 (2) 原始性學術研究論文(Original Article)、統合分析(Meta-analysis)論文、簡報型論文(Communication、accelerated publication, 惟論文架構須與原著論文相同) 5. <u>人才羅致困難者, 得由用人單位專簽並陳院長批核</u> 6. <u>發表非SCI原著論文者, 調陞後3年內, 需發表1篇SCI原著論文, 否則當年度聘期屆滿不再續聘</u>	1年 (每年考核)	基本額度核支7萬元	1. 1020808 院部會議決議。 2. 依本院108年9月11日中榮研字第1084300353號函頒修正本院「住院醫師調升師三級暨調任契約主治醫師研究論文審查原則」第2點, 調整非SCI論文(綜合評論、病例報告)之順序。 3. 依本院110年3月23日中榮研字第1104300138號函頒修正本院「住院醫師調升師三級暨調任契約主治醫師研究論文審查原則」第2點, 增列碩、博士論文、專利技轉論文及專書文章, 認列為調升契約主治醫師論文。 4. 1100330 院部會議決議。 5. <u>1130325 院務會議初步宣導。</u> 6. <u>1130402 院部會議決議。</u>	契約主治醫師 【不適用審查表】	1. 住院醫師不需滿5年 2. 完成總醫師訓練(R4或R5) 3. 教學訓練認證(調陞後1年內完成) 4. 專科證書 5. 發表SCI或非SCI論文 (1) SCI論文(同師三級醫師) (2) 非SCI論文需符合: a. 以本院名義發表 b. 第一或通訊作者, 每篇論文限供第一或通訊作者其中一人作為本院調升主治醫師使用, 如有並列第一或並列通訊作者, 須取得其他第一或通訊作者同意。 c. 原始論著、簡報型論文、綜合評論、病例報告、博士及碩士論文、專利及技術移轉論文、專書及專書章節。 d. 定期發行之學術專業期刊(至少為半年刊)	1年 (每年考核)	基本額度核支7萬元	1. 1020808 院部會議決議。 2. 依本院108年9月11日中榮研字第1084300353號函頒修正本院「住院醫師調升師三級暨調任契約主治醫師研究論文審查原則」第2點, 調整非SCI論文(綜合評論、病例報告)之順序。 3. 依本院110年3月23日中榮研字第1104300138號函頒修正本院「住院醫師調升師三級暨調任契約主治醫師研究論文審查原則」第2點, 增列碩、博士論文、專利技轉論文及專書文章, 認列為調升契約主治醫師論文。 4. 1100330 院部會議決議。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部、中心、科住院醫師調陞資格條件表

修正後(113年修正版)					修正前〔現行規定(本院110年4月26日中榮人字第1100100883號函修頒)〕				
職稱	擬任資格條件	限制	主治醫師專勤工作獎金	備考	職稱	擬任資格條件	限制	主治醫師專勤工作獎金	備考
1日主治醫師 【不適用審查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總醫師訓練 2. 專科證書 3. 由用人單位簽陳時敘明調陞1日師(三)級醫師或1日契約主治醫師，發表論文需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日師(三)級醫師：發表SCI 原著論文2篇以上(含2篇)(同師(三)級醫師) (2) 1日契約主治醫師：發表SCI 原著論文(同契約主治醫師) 	1日 (陞離)	援例未發 (醫企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0808 院部會議決議 2. 1100330 院部會議決議。 	1日主治醫師 【不適用審查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院醫師不需滿5年 2. 完成總醫師訓練(R4或R5) 3. 專科證書 4. 發表SCI或非SCI論文 由用人單位簽陳時敘明調陞1日師(三)級或1日契約主治醫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1日師(三)級醫師：發表SCI 論文(同師三級醫師) (4) 1日契約主治醫師：發表非SCI論文(同契約主治醫師) 	1日 (陞離)	援例未發 (醫企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0808 院部會議決議 2. 1100330 院部會議決議。
代理主治醫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院醫師滿5年(部份主專科得4年) 2. 完成總醫師訓練 3. 教學訓練認證(調陞後1年內完成) 4. 專科證書(NS及PS先以外專) 5. 發表SCI原著論文(同契約主治醫師) 	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需住院醫師滿5年，額度核支7萬元。 2. NS及PS住院醫師滿5年，額度核支5萬5仟元；取得次專科證書後調整額度7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0808 院部會議決議。 2. 1100330 院部會議決議。 	代理主治醫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院醫師滿5年(部份主專科得4年) 2. 完成總醫師訓練(R4或R5) 3. 教學訓練認證(調陞後1年內完成) 4. 專科證書(NS及PS先以外專) 5. 發表非SCI論文(同契約主治醫師) 	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需住院醫師滿5年，額度核支7萬元。 2. NS及PS住院醫師滿5年，額度核支5萬5仟元；取得次專科證書後調整額度7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0808 院部會議決議。 2. 1100330 院部會議決議。